

汉语语义层论析

陈 恩 泉

0 语义层属于意群聚合体平面的范畴,是指句子里词义所形成的意群内部的层次关系。

从语义层的角度来说,词义是指词的个体义,意群是指两个以上个体义扩展来的词的合个体义。词义扩展而为意群。意群聚合体表现为词义和意群,或者意群和意群之间关系的最高一级,是语义层的基本要素,处于第一语义层,起着直接表达句子思想内容的作用。词义或意群也可以是语义层的基本要素。就是说,当词的个体义或合个体义起着直接表达句子思想内容作用的时候,就成为语义层的基本要素而处于第一语义层了。

从直接成分分析法的角度来说,语义层的基本要素,实质上就是语义层的直接成分。换句话说,起着直接表达句子思想内容作用的基本要素:词义和词义①,词义和意群(或意群和词义)②,或者意群和意群③,都是组成第一语义层的直接成分。例如:

① 天/黑了,路/滑。……

(冰心《小桔灯》)

② 大家/都在等你。

(杨沫《怒涛》)

③ 老松的干上/染上了金红,气鸟的翅儿/闪起金光,一切的东西/都带出笑意。

(老舍《骆驼祥子》)

意群的基本要素则是词义。

1.1 词义和意群都与概念有着密切关系。词义是概念的体现者,概念是词义的客观基础。意群既然是由两个以上的词的个体义扩展来的,也就体现了扩展了的概念内涵。

这里所讲的词义,包含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也就是说,词义概括的是两个方面的属性:一是客观事物或现象的本质属性,一是客观事物或现象之间的关系属性。前者主要抽象为词汇意义,后者主要抽象为语法意义,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构成词的核心——词核。在语言结构系统中,词核的功能从两个方面同时表现出来,一方面表现为语法层(见§2.1)中的语法形式,使词按照民族语言的格局合成句子成为可能;一方面表现为语义层中的思维形式,使语言最终成为人类彼此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的手段和工具。

词核这两个方面的功能,不同类型的词,侧重点是不一样的。比如实词,词汇意义表现得很明显,人们往往先感知它的词汇意义,而忽略它的语法形式。比如虚词,语法意义表现得最为突出,思维形式甚至要进入语义层之后才能明确显示出来,可是我们不能因此说它不表现词义。“的”是典型的虚词,在“这本书是我的。”这句话中表示领属关系,去掉它,“这本书是我。”就不象话。怎么能说“的”不表现词义呢?我们认为,凡能进入句子的词,都具有词核的两个功能,缺少其中一个,词与词之间就不可能发生任何联系。这两个功能是客观事物、现象或它们之间的关系赋予的,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没有这个客观存在,语言也就不成其为

语言了。

1.2 概念既然是客观事物、现象或它们之间关系的本质特征的反映，就成为语义层的客观基础，即成为词的个体义扩展成合体义的客观基础。具体说，甲词与乙词在词义上能否组合扩展成一个意群，要决定于概念间的关系。一般说来，概念之间不存在内在联系的（没有相同属性的），不具备组合的客观基础，这类词义就不能彼此组合在一起扩展成意群。比如，“空气”的词义是“氮和氧等成分组成的无色、无味的气体”。“无色”是“空气”的属性之一，表明它同表示颜色概念的词义（如：红、蓝、黑等）没有内在联系，不具备组合在一起的客观基础，因此不能组合扩展成“红空气”、“蓝空气”或“黑空气”等意群（修辞用法除外）。

但是，也有少数这种情况：从概念间的关系看，两个词义没有内在联系，而在实际语言中却可以组合在一起扩展成意群。为什么？究其原因大略有三：

第一，借“媒介词”的帮助。“水”和“空气”都没有数的属性，不能同表示数目概念的词组合，不能说“一水”、“五空气”。但是，汉语有表示计量单位的词，如：个、张、升、斗、次、趟等。由于交际上的需要，某些本来没有数属性的词义可以利用计量词作为“媒介词”而赋予数的属性。例如，“水”和“空气”分别具有液体和气体的属性。由于液体和气体都具有任意形变、能盛于容器里这一属性，同计量词存在着内在联系，因而可用“杯”“升”等表示计量单位概念的词作为“媒介词”，同数词一起组合扩展成“一杯水”、“五升空气”等意群。

第二，借修辞手法的帮助。修辞手法在语言运用中，往往能赋予词义以“临时属性”，使本来不具备组合条件的词义联系起来组合扩展成意群或意群聚合体。例如：

① 一个浑身黑色的人，站在老栓面前，眼光正象两把刀，刺得老栓缩小了一半。
（鲁迅《药》）

② 高射炮兵人缘好，傍晚夕阳把炕烧。
青蛙枕边道晚安，星月陪伴头上笑。

（《旗红歌谣》）

例①“眼光”本不是刀，不能刺；人（老栓）哪能缩小？例②“夕阳”不会烧炕，“青蛙”也不会道晚安，“星月”又何尝会笑？可是作者采用了比喻、夸张和拟人等修辞手法，不仅使这些词语可以组合在一起，而且使人倍感形象生动。不过词义的“临时属性”同“媒介词”不一样。“媒介词”是固定的，已经成为汉语里的一定格式，而词义的“临时属性”则是暂时的，修辞环境一旦不存在了，“临时属性”也就随之消失，词义又恢复它原来的性质。

第三，借“约定俗成”作用的帮助。实际语言中，有一些所谓不符合逻辑的格式，例如，“吃食堂”，“打扫卫生”，“恢复健康”，“救火”，“一顿饭吃十块钱”等等，经过长期“约定俗成”之后，说汉语的人都能共同理解了，不过是通过所谓“潜在语言”拐了弯儿去理解的。“吃食堂”要理解为“在食堂搭伙吃饭”；“恢复健康”要理解为“使病痛消除，逐渐健康起来”……这种“潜在语言”所表示的意义是人们在长期言语交际中经过“约定俗成”之后取得的。它虽然没有语义层的固定形式，却不能不说是正确理解意群层次关系的一种辅助手段。

综上所述可知，不是任何词义都可以组合在一起扩展成意群的。有的看来不能组合的词义，由于采取了必要的交际手段，也能组合在一起了。这样就形成词义和概念间更为错综复杂的关系，从而使语义层和语法层出现不相对应的现象。

2.1 语法层属于句子成分平面的范畴，是指句子成分平面里各小平面之间所形成的层次关系。语法层包括“层”和“级”两个范畴；“层”由“级”合成。所谓“层”，是指句子成分平面、词组平面、词平面之间的最高一级的层次关系，实质上是指语言结构中句法成分之间所形成的、起着直接组句作用的直接成分。在一般情况下，句子成分平面处于第一语法层，词组平

面处于第二语法层，词平面处于第三语法层。第一语法层的功能是直接组成句子或同另一第一语法层互为直接成分，组成句子；第二、三语法层的功能则是直接组成词组或同另外的第二、三语法层互为直接成分，组成词组。所谓“级”，是指词组平面内部的层次关系。“层”和“级”的关系是：“级”属于“层”的下位，“层”的层次关系决定于下位的层次关系。词或词组处于“层”或“级”，处于哪一级，功能不尽相同。处于最高一级，相当于“层”，由意群聚合体充任，可以直接组成句子，或者同另一“层”互为直接成分，组成句子；处于非最高一级的词或词组，其功能只是同另一词或词组互为直接成分，组成词组。

2.2 §1.1说过，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构成词的核心——词核。词核最基本的特征是对客观事物、现象或它们之间关系的本质特征的反映。语义层也好，语法层也好，都要受它的制约。

语义层决定于思维形式，是句子的客观基础。没有这个基础，句子思想内容的形成是不可能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语义层是语法层的客观基础。没有它，语法层会因为失去组句的基础而不复存在。可见，语法层虽然决定于语法形式，却依存于语义层。可以这么说，语法层的层级关系只不过是语义层之间关系的映射而已。当然，语法层对语义层之间关系的反映不是漠不关心，而是要赋予语义层以语法意义的。大家知道，汉语缺乏印欧语言那种形态变化，词序和虚词是语法层关系的主要形式。换句话说，固定的词序和必要的虚词，是反映语义层之间关系的形式标志——语法意义所决定的形式标志，语法意义就是通过它而表现出来的。例如：

- ① 一锅饭吃十个人。 ② 十个人吃一锅饭。

上例都是施受关系，对应于“主语——述语——宾语”这一句型。然而两个句子的意思却不是完全一样的：①着意在陈述“一锅饭”够“十个人吃”；②着意在陈述“十个人”就“吃一锅饭”，是否够吃并不肯定。两个句子使用的词语相同，之所以产生语义上的细微差别，是因为①把受事置于动词之前的缘故。就是说，语法层（通过不同的词语位置）赋予受事主语句以不同于施事主语句的语法意义。这种不同的语法意义反射于语义层就产生了细微的语义差别。

语义层和语法层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但是从大处着眼，可以归纳成同步关系和非同步关系两种。

3.1 同步关系，指的是语义层与语法层在语言结构序列上存在着相一致的对应的关系。在以动词为轴心的句型中，“主语——述语——宾语”是个主要类型。我们认为，汉语中主语是施事，宾语是受事，即：“施——动——受”格式是动词为轴心的句型的基础。施受关系 Y_1 中 $_{[1]}$ “ $W_{主}/D/W_{受}$ ”同“主语——述语——宾语”的对应关系就是同步关系。此外，限制关系、中性关系、平行关系等，也都能找到与语法层的同步对应关系。下面以限制关系为例加以分析说明。

Y_1 $[X]/M/[X]_{[2]}$

- (1) X/M ：对应于偏正式 (2) M/X ：对应于主谓式

(1) 为后向式，对应于语法层中的偏正式，例如：“木头/房子”，“一个/村庄”，“我们的/事业”，“美丽的/花园”，“昨天来的/客人”等等。

(2) 为前向式，对应于语法层中的主谓式。前向项仅限于形容词、名词性词组和数量词组，同时可以转换成后向项。例如：桃花/鲜艳→鲜艳的/桃花，孩子/聪明→聪明的/孩子；这个小女孩儿/苹果脸儿→这个苹果脸儿的/小女孩，那个人/大眼睛、黄头发→那个大眼睛、

黄头发的/人；这本书/五百页→这本五百页的/书，机车/十八台→十八台/机车等等。

Y_1 [X]/W/[X]_[s]

(1) X/W；对应于偏正式 (2) W/X；对应于述补式

(1) 为后向式，对应于语法层中的偏正式，中心项是形容词、动词或形容词性、动词性词组。例如：“非常/严肃”，“（说明了）他的/坚决和顽强”，“在床上/躺着”，“从树上/摘下来”。

(2) 为前向式，对应于语法层中的述补式，中心项是形容词、动词或形容词性、动词性词组。例如：“好/极了”，“硬得/象钢板”，“说/清楚了”，“坐/在窗口”，“逼得/我没地方作艺”。

Y_1 X/[Z/W]；对应于偏正式_[s]

Y_1 为后向式，对应于语法层中的偏正式，中心项是主谓式词组。例如：“昨天/他就来了”，“在老师的帮助下，/他进步很快”。

Y_1 X_n/W（或M）_[s]

(1) X_n/W；对应于多项偏正式 (2) X_n/M；对应于多项偏正式

(1) 是多项后向式，对应于语法层中的多项偏正式，中心项是形容词、动词或形容词性、动词性词组。例如：“很/不//认真”，“每天晚上/在教室里//非常刻苦地///学习”。

(2) 是多项后向式，对应于语法层中的多项偏正式，中心项是名词或名词性词组。例如：“中国人民的/高尚//品德”，“我的/一口//大///木头///箱子”。

综上所述可见，词核的两个功能在完成交际任务过程中做到了完全同步。一个明显的特点是：词序、虚词相同，长度相等的语法形式，表示相应的思维形式时具有单一性，不产生多义象现。语义层和语法层的这种关系，是思维形式和语法形式的基本关系，代表着汉语的总的性质。

3.2 非同步关系，指的是语义层和语法层在语言结构序列上不存在相一致的对应的关系。施受关系语义层序列有顺展式和逆展式两种形式。非同步关系指的主要就是逆展式同语法层的关系。

映射于语法层的非同步关系，有两种情况：

第一，相同的思维形式由同一语法形式表示，又有两种情况：

1. 语义层序列直接映射于语法层。见下例。

Y_1 (M_{施-受})/D/(M_{受-施})_[s]

(1) M_受/D；对应于主谓式 (2) D/M_施；对应于述宾式

(3) M_受/D/M_施；对应于主述宾式

(1) 是只有受事一项的逆展式，对应于语法层中的主谓式，受事项处于主语位置。例如，“问题/解决了”，“烟/也不抽，酒/也不喝”。

(2) 是只有施事一项的逆展式，对应于语法层中的述宾式，施事项处于宾语位置。例如：“对面，靠壁坐着/女特等劳动模范武玉兰”，“山脚下突然钻出来/五个人”。

(3) 是有施/受两项的逆展式，对应于语法层中的主述宾式，受事项处于主语位置，施事项处于宾语位置。例如：“一锅饭/吃/十个人”，“这间屋子/住/五个人”。

Y_1 M_{施-受}/M_{受-施}/D

(1) M_施/M_受/D；对应于主谓式 (2) M_受/M_施/D；对应于主谓式

(1) 是有两项的逆展式，对应于语法层中的主谓式，施事项处于主语，受事项处于施事

项和动词之间。例如：“他/什么/都要”，“我/一点儿消息/也不知道”。

(2) 是有两项的逆展式，对应于语法层中的主谓式，受事项处于主语，施事项处于受事项和动词之间。例如，“什么/他/都要”，“缺点/他/不肯说”。

2. 语义层序列借助虚词映射于语法层。见下例。

Y_3 $M_{施-受}/J(M)$ $受-施/D_{[r]}$

(1) $M_{施}/JM_{受}/D$ ：对应于主谓式

(2) $M_{受}/J(M)$ $_{施}/D$ ：对应于主谓式

(1) 是有两项的逆展式，对应于语法层中的主谓式，施事项处于主语，受事项借助介词处于施事项和动词之间。例如：“他/连饭/都不吃”，“他/把这件事/忘得干干净净”。

(2) 是有两项的逆展式，对应于语法层中的主谓式，受事项处于主语，施事项借助介词处于受事项和动词之间；没有必要知道施事者是谁时，施事项可以不出现。例如：“杯子/被(我)/打破了”，“敌人/被(我军)打/得到处逃窜”。

Y_4 $JM_{受}/M_{施}/D$ ：对应于偏正式

Y_4 是有两项的逆展式，对应于语法层中的偏正式，中心项由主谓式词组充任；受事项借助介词处于施事项之前，施事项（即中心项的主语）处于受事项和动词之间。例如：“连他的名字/我/也记不起来了”，“对那件事/他/很关心”。

第二，不同的思维形式由同一语法形式表示。汉语的语法形式没能够表现语义层的全部关系，因而出现了同一语法形式表现不同语义层（包括潜在语义层）的多义现象。语义层与语法层的这类对应关系，可以从语言环境和结构关系两个方面去分析。

从语言环境的角度分析，多意义群可以分为有条件的和无条件的两类。所谓有条件的，是指在一定语言环境中才产生的多义现象。例如：

① 许多老张的先进事迹

② 许多非洲的发展中国家

① 有两种理解：(1) “老张的许多先进事迹”，“老张”只一个人；(2) “有许多个老张的先进事迹”，“老张”不只一个人。可是，② 却只有一种理解：“非洲的许多发展中国家”，这是因为世界上只有一个“非洲”，“许多”和“非洲”不具备组成意群的客观基础；“许多”虽在“非洲”之前，却因受到意群中其他词义的制约，不能直接限制“非洲”，因而不产生多义现象。

所谓无条件的，是指在任何语言环境中都会产生的多义现象。例如：

③ 调查了某个大学的学生

③ 有三种理解：(1) “调查了某个大学的/学生”，“学生”是施事，单、复数不定；(2) “调查了/某个大学的学生”，“学生”是受事，单、复数不定；(3) “调查了/某个//大学的学生”，“学生”是受事，单数，意思是“对大学的某个学生进行调查”。即使把③ 扩展成句子：“我们调查了某个大学的学生。”也仍有(2)(3) 两种理解。

从结构关系的角度分析，语义层关系有的有固定形式，可以进行语法层级的定型分析，我们把这种能进行定型分析的语义层叫作显性语义层。有的则没有固定形式，不能进行语法层级的定型分析，我们把这叫作隐性语义层。

1. 显性语义层。显性语义层与语法层的关系，是指语义层级关系能够在词序和虚词相同、长度相等的语法层上分析出所有的关系来。举例来说。

④ 撞倒我的自行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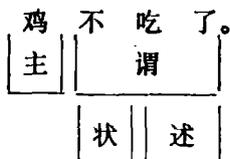
④ 语义层有两种关系：(1) “撞倒”和“我的自行车”组成最高一级语义层时，它的关系是： $D/M_{受}$ ，对应于语法层中的述宾式，“我的自行车”是受事，意思是“我的自行车被撞倒”；(2) “撞倒我”和“自行车”组成最高一级语义层时，它的关系是： $X((D/M_{受}))/M_{施}$ ，对应于

语法层中的偏正式，“我”是后向项中的受事，“自行车”是后向项的施事，意思是“自行车撞倒我”。

2. 隐性语义层。隐性语义层与语法层的关系，是指语义层级关系不能在词序和虚词相同、长度相等的语法层上分析出所有的关系来，就是说，只能分析出一种层次关系，另外的语义层级关系要借助于“潜在语言”的语义层级关系才能在语法层上进行分析。举例来说。

⑤ 鸡不吃了。

⑤语义层有两种关系：(1) $M_{主}/D$ ；(2) $M_{受}/D$ 。但是，在语法层上只能分析出一种关系来：



要把语义层的两种关系都在语法层上表示出来，就得借助于“潜在语言”的语义层级关系了。例⑤潜在语义层的关系是：

⑥ 鸡不吃食了。 ⑦ 不吃鸡(肉)了。

根据上面两种关系，就可以在语法层上进行了。

“潜在语言”的语义层没有固定的语义层形式，它的层次关系和它所反映的思维形式，是人们在长期交际过程中“约定俗成”的。虽然如此，有“约定俗成”这个基础，某些意群聚合体的意思才能被准确地理解。然而，由于它没有一个严格的固定语义层形式（理解不同就会有相应的不同形式），也就不可能有一个固定的相对应的语法形式。所以，隐性语义层的关系只有借助于“潜在语言”的语义层才能在语法层上分析出它的全部层级关系来。只有进行隐性语义层全部关系的分析，才能揭示出意群或意群聚合体所包含的多义关系，从而解释多义现象同语法形式的各种关系，以促使汉语朝着规范化方向健康发展。

注释：

[1] 施受关系、限制关系、中性关系、平行关系等，是语义层中的基本类型，我们把它归纳成十个语义层级关系的公式：

- Y_1 $(M_{施-受}) / D / (M_{受-施})$ ，或 $(JM_{施}) / D / (M_{受})$
- Y_2 $M_{施-受} / M_{受-施} / D$
- Y_3 $M_{施-受} / J (M)_{受-施} / D$
- Y_4 $JM_{受} / M_{施} / D$
- Y_5 $[X] / M / [X]$
- Y_6 $[X] / W / [X]$ （包括用“得”和不用“得”两式）
- Y_7 $X / [Z / W]$
- Y_8 X_n / W （或M）
- Y_9 $(M_1) / D / (M_2)$
- Y_{10} P_n

[2] M 表示名词或名词性词组， X 表示限制项， M 前的 X 为后向项， M 后的 X 为前向项； $[]$ 表示前向项与后向项互补，或者两项均有，下同。

[3] W 表示谓词，包括动词和形容词。

[4] Z 表示中心项中的小主语。

[5] X_n 表示限制项为多项式， n 表示项数，如 $n=3$ ， $X_n = X_3 = X_1 / X_2 / X_3$ ；中心项为谓词的，写作 X_n / W ，中心项为名词的，写作 X_n / M 。

[6] D 表示动词或动词性词组； $()$ 表示前后项施事受事互补，或者前后项均有，但不能均无，下同。

[7] “ $J (M)_{受-施}$ ”只有施事项，如“敌人/被（游击队）/打败了”，主语是受事，“ JM ”表示介词同名词或名词性词组构成的介宾式。